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煤股份”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平煤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17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65 号文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2,9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9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86,683.9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到账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亚会验字(2023)第 0122000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67,902.29 万元，其中，137,902.29 万元用于置换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的累计投入支出，30,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118,959.05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274.06 万元，手续费支出 0.1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119,233.01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3月，公司、保荐机构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签署情况如下：

甲方	乙方	丙方	银行账号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光明路支行	华泰联合	465020100100022531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龙源支行	华泰联合	8111101011301625442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华泰联合	15550000004538396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日存放金额 (万元)	截止日存放金额 (万元)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光明路支行	465020100100022531	150,000.00	62,243.57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龙源支行	8111101011301625442	86,861.34	36,943.58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15550000004538396	50,000.00	20,045.86
合计			286,861.34	119,233.01

注：初始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系存在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及资金到账后收到的存款利息。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67,902.29 万元，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67,902.29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公司煤矿智能化建设改造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金额为人民币 137,902.29 万元。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置换前期投入 137,902.29 万元已置换完毕。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因投资项目为智能化矿山设备投入等，不单独核算收益，所以不能独立计算项目年度实现的收益。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

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二) 募投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审核报告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亚会核字[2024]第 01220002 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平煤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平煤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平煤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
张烜烜 李 凯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6,683.9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7,902.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7,902.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煤矿智能化建设改造项目	无	256,683.91	256,683.91	256,683.91	137,902.29	137,902.29	-118,781.62	53.7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无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86,683.91	286,683.91	286,683.91	167,902.29	167,902.29	-118,781.62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煤矿智能化建设改造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金额为人民币1,379,022,861.28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置换前期投入137,902.29万元已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